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化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

112.09.19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.10.19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.12.22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務會議通過

113.01.09 發布全條文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化學系（下稱本系）為鼓勵對學術研究具有興趣之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，透過研修具難度、深度且學習評量嚴謹之高階課程，及早投入特定知識領域進行研究，以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，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化學系學士榮譽學程（下稱本學程）主任由本系系主任擔任。本學程設榮譽學程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，由本系學士班系課程（規劃）委員會中之教師委員兼任之，並由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學程整體規劃、課程制定、申請案審查、課程充抵等與其他學程相關事務。
- 三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達出席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四、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依下列規定提出修習本學程之申請，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本學程：
 - （一）本系學士班（含雙主修）二年級以上學生，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（GPA）均達三點三以上者，得於每學年九月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，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其他具有優良研究成果之學生，得於每學年四月三十日前備妥相關研究資料，經教師推薦後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本學程之課程均由本系開授，本學程學生須修習下列課程至少達二十學分：
 - （一）必修化學數學。
 - （二）必修大四專題研究一及大四專題研究二。
 - （三）選修本系開授之大學部選修課、U、M或D字頭課程。
 - （四）必修一學分學士論文課程，另須參與本系論文壁報展，公開張貼研究壁報。
- 六、本學程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，其化學系必修課程及本學程修習科目成績總平均達 GPA 三點三以上，且達前點所列之課程要求，並完成學士論文者，得依下列規定向本會提出學程資格審核之申請：
 - （一）第一學期應於九月底前提出。
 - （二）第二學期應於二月底前提出。符合前項條件者，應於畢業當學年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與及學士論文，經本

會與教務處審查通過後，得於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單與相關證明文件加註「化學系學士榮譽學程」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